

价格 中国经济改革的 热点和难点

JIA GE ZHONGGUOJINGJIGAIGEDEREDIANHENANDIAN

金南浩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发展与改革丛书

前 言

发展，是现时代的主题。一个社会，生产力越不发达，经济文化越落后，她解决社会问题的可选择性则越小，方式方法也越粗野；反之，生产力越发达，经济文化水平越高，她解决社会问题的可选择性则越大，方式方法也比较文明。人类的出路，在于发展。当今，世界各国，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要发展，就必须进行改革。所以，我们这一套丛书命名为《发展与改革》。

人是有思想的。没有思想解放，就没有人类社会的进步。文艺复兴，带来了欧洲的近代文明。这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

社会主义有了70多年的历史，但是，她在世界范围内还没有赛过资本主义。就经济领域而言，资本主义国家占据着大部分国际市场，他们的劳动效率、产品质量、经济效益以及人均国民收入都比社会主义国家高。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还陷于比较贫穷和落后的困境呢？原因甚多，我看其中有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深受现代迷信之害，使本来可以比较顺利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屡屡遭受了严重的挫折。不是现代迷信作祟，能干出象“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这类蠢事吗？现代迷信披着科学的外衣，同封建传统相结合，并以“武器的批判”为后盾，为害尤烈。苏联有识之士再次批判斯大林个人迷信时代的种种错误，为改革扫清思想障碍。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中国的改革，已经取得了可观的成绩。勿庸讳言，当前也遇

到了严重的困难。我以为，现在就经济改革谈改革，未必是治本之方。不扫除官僚主义等弊端和贪污贿赂之风，再好的经济改革措施也不一定奏效，甚至产生反效应。这说明，经济改革需要政治改革的配合，需要有更彻底的思想解放，把封建主义的土传统与洋教条统统清除掉。

出于历史责任感，我们龙江学派的一些学者高兴地接受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的委托，计划在两三年内编辑出版一套《发展与改革》丛书。这一套丛书不是代圣贤立言，或者注解现行政策，也不是单纯介绍外国的学术思潮，而是立足于本国，探讨发展与改革中的新课题，为中华民族的复兴略尽绵薄之力。

我曾经同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张文达社长有一段对话：

我说：要不拘一格出好书，题材不拘一格，观点和文风也不拘一格，唯新唯好。

张社长答：我社要不惜赔钱出好书！

在今日一片赚钱声中，我们听到这种支持学术事业的声音，是多么惊奇，又多么兴奋啊！不少乡镇企业超过国营大企业，同样的，小出版社也可以干出大事业，只要有这种为发展学术事业不惜赔钱出好书的方针。

人类学家麦克斯·格拉克曼曾经说过：“科学是一门学问，它能使这一代的傻瓜超越上一代的天才。”本丛书的作者似乎比傻瓜还高明一点，我们为什么不能超越上一代的天才呢？

熊映梧

1988年夏

序

改革的洪流正在席卷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中华大地。十年春秋，记录了成功，也记录了创新的艰难。

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在出现。

时至今日，改革面临着主体工程的抉择。主体工程是改革成功的支柱，由于它的构筑而足以使改革目标得到实现。

面对这种重大的抉择，经济理论做出了种种反应。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承包制改革思路。

承包制思路的形成与农村改革的成功背景相关。自从承包显示出诱人的实惠以来，“包”字几乎轰动了中华大地的每一个角落。此间的秘密并不深奥：第一，大凡承包（无论农村还是城市）无不以突破最直接、最严重地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大锅饭体制为鲜明特征，从而使压抑已久的生产积极性奔腾而出，呈现出明显的“初始效益”；第二，承包制以一定的宏观经济环境、运行机制为前提，但它本身既无选择、也无创造其经济环境、运行机制之必要。只要在它谙练的活动空间中改善微观经济基础的功能便可得到“显著”效益。正因为如此，它符合承包主体的短期心理要求，也符合现阶段技术、管理及人员素质状况。

然而，承包制的“优点”，恰恰蕴含着它不可忽视的“缺点”。

宏观导向，但在宏观导向所必需的价格、利率等市场参数严重失真的情况下，极易发生宏观目标与微观行为间的磨擦乃至冲突：或者是为了宏观目标而“管束”微观行为，或者是为了微观行为而“放松”宏观目标。换言之，或者（1）重新回到“命令经济”：承包条例层层加码，少则十几条，多则几十条。原本为了“管束”微观行为，使之靠近宏观目标，实则导致“命令经济”（发包者对承包者而言）与“讨价还价经济”（承包者对发包者而言）二者俱在的“混合经济”。或者（2）产业结构持续倾斜化：以价格、利润为目标函数的微观主体热衷于价高利大的“长线”行业，难能使“企业家精神”在国家急需搞上去的短线行业（其产品价低利微）中开花，产业结构继续向不合理方向倾斜。对此，显然不能把责任归于企业家的短视，而应归于企业家活动的舞台环境。环境可以培育企业家，也可以窒息企业家。

二则，承包制需要一定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条件，但这些环境条件却不是承包制本身所能创造得了的。这一点起因于如下简单明了的事实：承包制不是商品经济的特有组织形式，它可以依附于商品经济，也可以依附于产品经济；承包制的使命也不是改变某种经济类型的属性（产品经济或商品经济属性）和某种类型的经济赖以运行的机制模式，而是使既定的经济类型和机制模式“秩序化”或硬化。这就使承包制不能不与深化改革阶段的机制模式转换发生程度不等的“顶牛”（其“顶牛”程度与配套状况相关），为下一步改革设置新的障碍。

反思承包实践，悟出两点道理：第一，承包制给改革带来了明显的“初始效益”——给经济机体注入了活力和扩张力；但是第二，深化阶段的改革，不应仅仅停留在承包制水平上，也不宜以它为主线设计整体配套改革工程。概言之，承包制可以是整体改革的率先工程，但不是主体工程。

不容置疑，主体工程的选择理应着眼于模式转换的实质——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确立。既然商品经济是以价格为基准和媒介的交换经济，所以，改革的主体工程自然要从商品经济所固有的性质出发，选择维系这一经济运行的核心机制——价格机制。利率、工资、税收等一切能够影响交换活动的经济手段，最终都要以价格机制为依据或通过价格机制发生作用。价格机制的转换，意味着新、旧模式神经系统的转换，意味着真正意义上的模式转换。

横跨在改革者面前的，不是笔直平坦的大道，而是“二元”（指二元经济结构）磨擦、跋涉艰难的“沼泽”。或许因为这一缘故，随时准备“闯关斩将”的现代开拓者们始终没有忘记所负使命的艰巨性。

二元经济结构是我国近、现代特殊历史环境的产物。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官僚买办资本的形成，虽然冲击了旧中国统一的自然经济，但不能、也不可能以此为契机转向统一的商品经济。其原因，与其说是旧中国自然经济的强大和现代经济的脆弱，不如说是现代经济的代表（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资本）对自然经济的保护。旧中国现代经济的使命不是摧毁自然经济，而是掠夺自然经济。要掠夺，就要有可供掠夺的对象——自然经济。为了掠夺必须保护，这就是旧中国的二元经济结构（现代经济与传统经济并存）注定要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也是社会生产力长期不得进展的根源所在。

诚然，二元经济结构是自然经济转向商品经济时期必然存在的普遍现象，然而这远不能等同于与我国特殊历史环境连在一起的二元状况。如若不然，我们就会犯将古老的自然经济运行模式和现代产品经济运行模式混为一谈的错误。

自然经济属于商品经济的史前时期，它是以自然分工和松散

的外部联系为特征的。自然经济的漫长历史并不表明它内部结构的牢固，而只表明缓慢发展的生产力长期不能提供摧毁这一制度的物质力量。正因为如此，商品经济的产生以及由此唤起的魔术般的生产力，很快给这个蠕动的躯体印上了历史的终止符。但是，现代产品经济模式却以商品经济、半自然经济、自然经济的混合成长为特征，而且从世界经济发展的总的（但又是特殊的）程序表看，它恰恰是现代商品经济内在矛盾的产物。因此，与史前时期的自然经济不同，较为发达的社会分工体系和高度集中的经济运行机制造成了这一模式内部结构的牢固性。由于这个原因，相比之下，一般商品经济的历史作用在这里显得大为逊色——无力改变牢固的内部结构和庞大的机体。这就决定了冲破现代产品经济模式，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创立崭新的商品经济。这是历史的昭示。

遗憾的是，现实的选择背离了“历史的昭示”。

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新中国以惊人的速度治理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累累伤痕。但是，在改造经济结构的二元状态方面，却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第一，旧中国官僚买办资本（即现代经济部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对农民进行的残酷剥削和掠夺，积累了农民对现代经济的仇恨心理。农民作为自然经济的主体，与现代经济隔绝，但又不能不遭受现代经济给他们带来的痛苦。社会主义革命虽然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资本，但不能因此而同时消除几万万农民对现代经济的本能的偏见。因此，农民寄希望于革命胜利的，不是一向被视为“掠夺狂”的现代经济，而是不受现代经济干扰，独立于现代经济之外的安稳的“田园”生活。第二，新中国的成立意味着长期以来逆来顺受的几万万中国人民挣脱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羁绊，因此，革命成功之日也就是世界资本主义对之进行全面经济封锁之时。严酷的现实迫使新中国在

她的工业化旗帜上写上了“自立”、“赶超”四个醒目大字，从而给工业化赋予了特殊的含义：不是发展任何一种工业（尤其是小规模轻工业）都算做工业化，而是发展大规模重工业。对工业化内含的这种极端化认识，一开始就奠定了中国工业化道路的基本框架，即：脱离对传统部门（农业）本身的踏踏实实的改造（何止是脱离！实际上是剥夺！），跳跃必要的小规模轻工业阶段，超常规地发展大规模重工业。由此，埋下了持续、甚至加剧二元经济结构格局的隐患。

全部问题在于赶超式重工业建设资金的来源。在外无筹资渠道，内无自身积累能力的情况下，资金从何而来？唯一的办法就是取得农民的支援，而其途径则是与农民的不等价交换。于是，价格成了驱使农业为工业做出牺牲的隐形工具。

诚然，任何一个国家的工业化都需要农业为之提供必要的积累。但是，农业提供的积累，可以按两种方式进行：一种是支持农业中新生产力因素的发展，保持农业与工业的协调发展，使农业在与工业的有机联系中成为工业化所需商品粮和资金供应的主要来源，这种方式称之为再生产式的积累方式；另一种是利用某种外部力量对农民进行公开或隐蔽的剥夺，靠农民做出的牺牲来积累工业化资金，这种方式称之为再分配式的积累。

再生产式的积累，可能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但它毕竟是积累的合乎逻辑的自然过程。如果不是借助于神话般的奇迹，那么，积累永远是剩余产品价值的积累，而剩余产品价值又只能是再生产过程的产物。离开农业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就没有农业的剩余产品价值，也就不能有农业的正常积累行为。人们往往把这种意义上的积累仅仅当成是部门内部的积累行为，而把部门之间（农业部门与工业部门）的积累看成是一个部门（工业部门）对另一个部门（农业部门）的剥夺。世界近代史上“用血与火的文字铸

成的资本积累史”似乎印证了这一事实。岂不知，它只是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曾经倍受封建桎梏折磨的资产阶级对人身依附为特征的封建统治的疯狂报复，远不是规范化了的正常行为。一旦资本的统治地位基本确立，暴力的掠夺行为就会被经济的交换行为所代替。纵观先行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的全部进程，不难看出，它是建立在坚实的农业革命基础上的。土地生产率和工业生产率齐头并进；农业提供的积累支持工业发展，工业发展反过来促进农业中生产力因素的飞速生长。大凡自然演进式的工业化，都是沿着上述轨迹运行的。

再分配式的积累，在必要的时点上再生产式积累的补充，它以及时的资金供应（通过再分配而转移来的农业资金）有效地支持某些经济命脉部门，从而最终还是给包括农业部门在内的整个经济机体注入活力和扩张力。二次大战前资本主义的日本和德国曾经程度不等地采用过这种方法，并给世人提供了成功的示范。但是，一旦越过“必要的时点”而延续，则必然会导致经济发展自然逻辑的扭曲，造成一味提供积累的那个部门（农业）的长期滞后和社会产业结构的跛脚。其结果是，与迅速改造二元经济结构的善良初衷背道而驰，持续并加剧经济的二元状态。作为其例证，我们不必列举制度相异的第三世界国家的情况，也不必赘述苏联的教训。我国工业化实践就足以佐证：一方面，农业处在与工业的联系（指真正的经济联系——等价交换）之外，又不能不为工业源源不断地提供积累，自然会元气大伤，后劲不足；另一方面，工业的发展受制于农业的落后，特别是农业的低技术需求结构迫使工业转向自我服务型的工业循环圈，以致根基尚未牢固，规模急需扩张的工业化进程，时时受超前城市化的干扰而左右为难。其结果，落后的传统农业与现代化工业并存，超前的城市化与滞后的工业化并存，给经济发展罩上了种种阴影。

由此看来，经济改革以农村为突破口，以农产品价格的较大幅度提高为起点，决非是偶然的。它表明：（1）在二元经济结构占统治地位的国度中，离开对传统产业（即农业）本身的彻底改造则决难实现经济发展目标；（2）改造传统产业要寻根究底，对症下药，建立传统产业与现代产业之间的真正的经济联系——等价交换。

毫无疑问，现在应当明确农业为工业提供积累的阶段正在过去，城乡间实行等价交换的阶段正在到来。唯有如此，才有望告别二元循环的恶性怪圈。或许有人会说，价格是浮在表面上的东西，（生产）结构才是深层次的东西；价格不合理反映（生产）结构不合理，结构的合理化自然会带动价格的合理化。可是，现实的问题在于如何使结构合理化。不改变工农产品的不合理比价，不恢复经济联系中的等价交换原则，合理的产业结构能够形成么？如果把视野拓宽到全社会范围内的经济联系，问题就更清楚了。或许有人还会说，等价交换谈何容易！要回到严峻的现实中来，不要沉湎于不切实际的理想主义。的确，现实是严峻的，理想主义是要不得的。然而我倒觉得问题恰恰给说反了。等价交换是商品经济中最基本的联系原则，没有它也就没有真正意义的商品经济。试图绕开这一棘手原则（“谈何容易”）来构造商品经济组织形式的善良愿望不正是不切实际的理想主义么？！当然，这决不是说唯有价格改革才可能实现结构转换的战略目标。我只是想说，阻碍我国经济发展的二元循环结构根源，在于不等价交换维系的畸型工业化路线。因此，以等价交换为中心，综合运行各种经济杠杆（如利率、工资、产业政策等），建立起农业与工业之间的真正的经济联系是摆脱经济结构二元状态的关键所在。

有鉴于此，可以认为，“中国经济改革的热点和难点”，历史地落到价格身上是不足为奇的。

恐怕不会有谁因临产时的阵痛而拒绝分娩。她知道，阵痛是为新生命的诞生而不能不付出的代价，而且解除其阵痛的唯一途径是分娩。在这里，清醒的“阵痛意识”正是建筑在如此简单明了的因果关系基础上的。

社会机体的新旧更新同样也是一个“阵痛”过程。然而在这个场合，由于其因果关系的复杂，相应的“阵痛意识”却富有极大的弹性空间。基于这个原因，人们往往热衷于寻找“最无阵痛”的期望值，尽管由此而得到的可能是完全相反的“现实值”。

价格改革正处在“期望值”选择的十字路口上。一方面，涨价（通货膨胀）造成的社会阵痛，使价格改革难以迈出新的步伐。真是左右犯难啊，甚至使那些已经出台并付诸实施的改革措施时时受到复归的威胁。那些迂回绕行的改革主张，既是这种现状的反映，又是加强这种表层意识的舆论力量。另一方面，价格改革若无实质性进展，涨价（通货膨胀）造成的社会阵痛就无法从根本上消除。因为，我国传统体制下的供不应求经济本身就是涨价（通货膨胀）压力由以酿成的母胎，以体制模式的历史性转变为其目标的价格改革正是铲除涨价（通货膨胀）因素的根本性措施。因此，与价格改革相伴而行，并由价格改革“诱发”而来的涨价（通货膨胀）决不是价格改革的必然产物，而只是过去的“隐蔽性”膨胀外化为“显眼的”膨胀，进而以此为契机重新组织新的、正常的经济生活的开端而已。

当然，涨价（通货膨胀）压力与价格改革之间也不是没有联系的。但是应当看到，这种联系恰恰表现在价格改革的不彻底性上面。这一点，我想在本书的有关部分中进行必要的说明。我只想事先强调：价格改革是绕不过去的关口；深化阶段的价格改革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这已经是无须赘述的事实。请看：国民都在认定价格改革迟早要全面推开，为此，未雨绸缪，构筑（防

护性)壁垒之举不在少数。就以彩电、冰箱等近于脱销的耐用消费品为例,本来是“热门”产品,却不急于在走红的市场上炫耀自身的魅力,反而躲到远离市场的清静之地等待着将要到来的“价格改革”可能带来的更大“实惠”。而少数幸运的购买者则在“狂潮”来临之前能够(慷慨地)让出手中的货币而感到庆幸,并以此显示自己的“明智”。由此看来,尽管价格改革尚未全面推开,但涨价(通货膨胀)的主要后果——不安和不稳定却因供求双方合力的推动而超前出现了。事已至此,与其长期阵痛(而且其阵痛有增无减),何不及早分娩?况且,目前集中管理的产品价格已大大减少,放开的产品价格已广泛覆盖,涨价冲击早已有之……

简言之,推进改革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咬牙闯过难关便是光明前景!

金南浩

1988年夏于冰城

目 录

序.....	(1)
价格定义新论证	(1)
价格：货币交换价值*.....	(1)
供求相交：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界定*.....	(7)
理论价格.....	(13)
资金生产力与理论价格.....	(15)
占用一效用与理论价格.....	(20)
物质技术条件与理论价格.....	(22)
竞争与理论价格.....	(28)
平均利润率、生产价格是改革的呼唤.....	(31)
价格形式·价格体系·价格职能.....	(34)
价格形式.....	(34)
价格体系.....	(38)
价格职能.....	(41)
价格机制.....	(57)
自由竞争价格机制.....	(57)
垄断价格机制.....	(60)
传统体制下的社会主义价格机制.....	(61)
体制转形时期的社会主义价格机制.....	(63)
目标价格机制及其运行条件.....	(68)
价格改革.....	(78)

改革时期的“涨价”——一般分析·····	(79)
相对价格与绝对价格·····	(85)
我国现阶段市场体系培育和价格总水平·····	(87)
价格改革阶段规定·····	(96)
价格改革目标模式·····	(100)
关于生产资料价格改革·····	(104)
关于农产品价格改革·····	(106)
关于进出口商品价格·····	(113)
价格改革与经济发展·····	(115)
结束语·····	(123)

价格定义新论证

价格：货币交换价值[※]

价格定义（指“价格是价值或价值转形的货币表现”——下同）隐含着对交换价值概念的歧视。其中的缘由，可以追溯到劳动价值理论的最初形成阶段。

马克思在创立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时，批判地接受了斯密的价值学说。斯密的价值学说是自相矛盾的，在其中，正确的东西和错误的东西安然并存。在斯密看来，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既是“耗费劳动”又是“购买劳动”。然而，两种劳动显然是有区别的：“购买劳动”只是交换价值意义上的劳动；“耗费劳动”才是价值意义上的劳动。斯密将两种不同劳动不加区分地混为一谈，其结果，为资产阶级庸俗价值理论的滋生提供了最初的土壤。于是，在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那里，便形成了鄙视交换价值概念并进一步将交换价值与价格相互割裂的偏见和意图。且不说将交换价值逐出价值形成领域是否正确，令人费解的是那种“进一步”的做法，从价值领域随意跳到价格领域并将“偏见”施加于价格。就是马克思，他在批评“购买劳动说”（指交换价值意义上的劳动）的场合所论及的也只是价值领域，而不是价格领域。

※ 指货币形态上的交换价值，与实物形态上的交换价值相对应。

看来，价格定义明显隐含着一种“误解”，支撑这种误解的是这样一种假定的前提：马克思在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基础上建立了同样科学的价格理论。的确，在《资本论》及其有关著作中马克思曾多次谈论过价格问题（有时是很详细的），但据此以“马克思价格理论”而云云，未免过于简单化了。

平心而论，在马克思那里是找不到独立的价格理论的。第一，马克思只是在阐述价值理论所必要的范围内论及过价格问题；第二，马克思假定供求关系是一致的，尽管现实的供求关系从来都不一致。由此，在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价值、交换价值和价格实质上都变成了一个东西，从而“价格理论”始终没有跳出价值理论的范围。但是，这不是马克思理论体系的“缺陷”，相反，它恰恰是这样一种理论体系的“优点”，这种理论体系始终以揭示“平等劳动交换”掩盖下的剥削关系为己任。可见，《资本论》作为具有特定目标的科学理论体系，没有必要在价值理论之上再建立起价格理论。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留给我们的与其说是“结论”，不如说是“出发点”。

其实，对商品价值的科学分析，正是从交换价值入手并在对交换价值进行展开分析的过程中逐步趋于完善的。也正是这一过程，为科学地研究价格理论奠定了“出发点”。

谁都知道，最初的交换活动提供了最初的价格形式：

20码麻布 = 1 件上衣；

或20码麻布值一件上衣。

在这里，1 件上衣作为等价形式，是20码麻布的交换价值或价格——不过是用实物形态表现出来的“胚胎”形式。尽管如此，价格形式的一切秘密都隐藏在这个最简单的交换等式之中。

一则，价格总是某种形态的交换价值，就是说，交换价值不仅仅是价值表现为价格的“桥梁”，而且是价格本身。之所以如

此，是因为交换价值，从而价格，也是商品“固有的，内在的”东西。因此，不能设想没有商品的“价格”（交换价值），也不能设想没有价格（交换价值）的“商品”。可是，这种设想在某种畸型的社会经济（如保留商品、货币关系的“产品经济”）中变成了现实。在那里我们可以看到，“价格”是外在于商品并窒息商品运动的“工具”，而“商品”又是披有价格（工具）外衣的“外壳”。究其根源，不能不说与歧视交换价值的所谓“价值观念”^{*}有关。

二则，价格作为交换价值的质的规定性并不同时包含它的量的规定性，就是说，价格表现的是商品的相对价值，而不是绝对价值。例如，1件上衣（作为价格形式）不能、也不可能表现20码麻布中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究竟是多少，同样，20码麻布也不是因1件上衣能够表现自身生产中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而把它当成价格形式。对于价格而言，有意义的只是比价（相对价格）及比价体系，因为，上衣作为特殊的价格形式，它不直接表现麻布中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而只表现麻布和上衣中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比例。如果上衣成为一般的价格形式，从而仅仅成为麻布和其它某种产品（例如粮食）相互交换的媒介，也不会发生任何质的变化。这时，上衣所表现的不是麻布和上衣中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比例，而是麻布和粮食中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比例。在这里，发生变化的只是形式，而不是内容，因为上衣无论是作为特殊价格形式，还是作为一般价格形式，它只是表现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比例，而不是这种劳动耗费本身。显然，比例关系，即比价及比价体系是商品价格的唯一存在方式。因此，要价格“不务正

^{*} 指在市场交换关系之外（即在交换价值之外），寻找所谓“价值或价值转形的货币表现”的价格的观念。